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

115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其開放管理及收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三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，需使用本校場地者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本校室外運動場地，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上班日(含寒暑假)之下班後課餘時間。

(二)例假日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五、開放場地：活動中心、各項球場、運動場、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，視實際情況酌情開放。

六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
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(四)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八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(二)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九、開放本校場地酌收場地使用費，若收取保證金以不超過場地使用費的二倍為原則。

十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得於使用前一個月通知本校者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十一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，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一。
- (二) 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：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，場地使用費由本校與使用者協議之，繳驗相關證件後檢附契約書報府核備後始得使用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應納入預算辦理。

十三、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並繳交物品借用保證金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
十四、使(借)用單位之負責人，如因使(借)用致設備之一或全部有污漬、毀壞、破損、減數、變形、掉落，應負復原及賠償之責任。

十五、本府主辦、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
十六、經費徵收之核計方法：

1. 公家機關、家長會委員顧問使(借)用時，以基本費六折核計徵收費用。
2. 人民團體使(借)用時，以基本費八折核計徵收費用。【人民團體須經政府立案，持有證明者】
3. 本校教職員(含退休人員)、家長會長、殘障團體使(借)用時，特別優待酌收水電費用貳仟元。【上述人員，以辦理直係親屬為限，委託借用恕不優待】
4. 一般喜慶筵席基本費伍仟元另加每桌壹佰元核計。
5. 另使用冷氣設備3小時以內收貳仟元，3小時以上收參仟元；使用投影機設備每場次收壹仟元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，送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（三小時為一單位）	備 註
活動中心	基本費：5000 元 冷氣：3 小時以內 2000 元，3 小時以上 3000 元 投影機設備：每場次 1000 元	一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長期借用得視活動性質彈性協議。 三、為推動社團活動，上班上課時間內，學藝才藝營隊以總收入的一成計費；上班上課時間外，學藝才藝營隊以總收入的二成計費。 四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及佈置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五、電腦教室上課時間不外借。 六、活動中心辦理喜宴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衛生，學期中以週六日租借為原則；宴席另加收每桌 100 元整場地費。 七、借用人(單位)須負責清理垃圾雜物(宴席之廚餘)等，維護場地整潔並回復原狀，違者加收清理費 1000 元。
運動場及綜合球場	每次 1000 元。	
教室	每間教室 700 元。 使用電源做照明等加收電費 100 元。	
電腦教室	每間教室 1000 元。 電腦每部酌收 50 元。 冷氣：每 3 小時收費 800 元	